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3.07.21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7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21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「暫予留置」似無 103.01.08 修正後提審法適用之說明

主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「暫予留置」是否適用提審法乙事，請參考法務部 103 年 7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490 號函釋意旨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法務部 103 年 7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49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提審法修正條文於本（103）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，並於同年 7 月 8 日開始施行。修正條文第 1 條明確規定提審對象不限於「因犯罪嫌疑被逮捕、拘禁者」，除其他法律規定「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」外，只要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。司法院為因應提審法修正施行，於本年 1 月 27 日舉辦相關配套措施說明會，並於會議中請各行政機關檢視主管法規，如有剝奪人身自由之相關規定，應配合提審法之修正規定，預為因應。經本署初步研議結果，認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「暫予留置」似無提審法之適用，並以 103 年 2 月 14 日行執法字第 10331000420 號函報請法務部釋疑。嗣因提審法修正條文施行在即，為免影響人民權利，本署乃擬具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法院提審被暫予留置人應行注意事項」草案，再以 103 年 5 月 2 日行執法字第 10331000950 號函報請法務部核定，以資因應，俾「暫予留置」於確定適用提審法時，各分署得以正確、妥適處理被暫予留置人提審之相關事宜。現法務部業以旨揭函同意本署前揭函所載無提審法適用之理由，爰轉請各分署參考。另本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行執法字第 10331001230 號函有關留置通知單修正之內容，仍予維持，暫不修正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檢附法務部旨揭函及附件各 1 份供參。